

書所載的決議草案[A/5660, 第九段]。這件決議草案也是第三委員會一致通過的。如無異議，我就認為大會也一致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一四. 主席：我們現在着手審議議程項目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第三委員會已就各該項目提出報告書[A/5667]。

一五. 第三委員會由於缺乏時間，未能審議這些項目，因此建議大會延至第十九屆會審議這些項目。如無異議，我就認為大會核准第三委員會的這個建議。

建議當經通過。

一六. 主席：大會採取此項決定後，已經完成其審議第十八屆會議程項目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的工作。

午後三時四十分散會

## 第一二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 議程項目七十七

#### 南越之侵害人權(續完)\*

一. 主席：大會各位代表當能記得，我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第一二三二次全體會議曾向大會宣讀當時南越政府於十月四日發出的一封信，其中“邀請若干會員國代表在最近將來前往越南訪問，以便親自查明政府與越南佛教社區關係的真實情況”。

二. 在十月八日舉行的第一二三四次全體會議中，我曾就此事諮商大會，因為沒有人提出正式提案，我當時認為大會要我依據一九六三年十月四日的來信採取行動。既然無人反對，我就開始組織一個由阿富汗、巴西、錫蘭、哥斯大黎加、達荷美、摩洛哥及尼泊爾等會員國代表組成的特派團：前往南越訪問，並向大會具報。

三. 在第一二三九次全體會議時，我將該團的成立與組成通知大會。阿富汗的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擔任該團主席，摩洛哥的 Mr. Mohammed Amor 則擔任報告員。該團於十月二十一日前往越南，在三日以後到達。

四. 該團的報告書[A/5630]剛纔已經發表。說到這裏，我必須向 Mr. Pazhwak 與 Mr. Amor 以及該

團的全體團員真誠感謝他們一致通過並提出如此完備詳盡的報告書。

五. 鑒於最近越南情勢的發展，那些提出議程項目七十七的人已向我通知，他們認為此時討論該項目不會有任何用處。我能否假定在此情形下，大會認為已不必再繼續審議項目七十七？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二十八

####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656)

六. Mr. VOLIO JIMENEZ (哥斯大黎加)，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我現在提出關於議程項目二十八的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656]。

七. 第一委員會就這個重要項目所作的辯論是具有積極性的。有二件提案已經委員會一致口頭通過，很值得注意。可以高興的是，經過幾乎兩年的協商與辯論以後，委員會終於能夠全體一致口頭通過一個關於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的法律原則的宣言。雖然在委員會中，有些代表團對這些原則提出保留，認為這些原則有欠明確，沒有提到問題的某些重要方面，也沒有明確禁止以外空作非和平用途，但是一般都贊同這項宣言，認為它是一個重要與有用的開端。

\* 續第一二三九次會議。

八. 第二個提案特別關涉到外空和平使用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與各專門機關在這一方面所有的寶貴與廣泛成就，也已一致口頭通過。因此，第一委員會建議通過它在報告書[A/5656, 第九段]所載的決議草案壹及貳。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書。

九. 主席：鑒於大會所作決定，關於本項目的發言將以解釋對決議草案的投票為限。

一〇. 我們現在審議第一委員會建議的二件草案[A/5656, 第九段]。決議草案壹曾經第一委員會全體一致口頭通過。因此我能否認為大會也願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壹當經全體一致通過。

一一. 主席：現在讓我們審議決議草案貳。關於這個草案，依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大會選接到了關於該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63]一件。該草案也曾由第一委員會全體一致口頭通過。我能否認為大會也願一致通過該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貳當經全體一致通過。

## 議程項目二十九

### 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666)

一二. Mr. VOLIO JIMENEZ (哥斯大黎加),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我很高興能夠提出關於我們議程項目二十九的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5666]。一般說來，本問題這次的辯論與以前各屆會辯論的情形相似。關於邀請大韓民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前來第一委員會參加討論但是沒有投票權的問題已經討論過了。

一三. 許多代表都參加了辯論，在辯論結束以後，委員會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參加關於本項目的討論。委員會拒絕了同時也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的一件提案。

一四. 舉行實際項目辯論時係以與前此各年所提決議草案相似的一件決議草案為依據。這件決議草案重新肯定了大會以前就聯合國在朝鮮的目標所通過的

各決議案。該案籲請北朝鮮當局接受這些目標，並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進行工作。

一五. 在辯論時，有些代表團對決議草案的規定表示反對，而其他代表團則認為該案並沒有涉及問題的關鍵。決議草案經由唱名表決方式，以六十四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一六. 因此，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

一七. 主席：我們現在要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A/5666, 第十四段]，提付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盧安達首先表決。

贊成者：盧安達、獅子山、索馬利亞、西班牙、瑞典、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印度、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賴比瑞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

棄權者：塞內加爾、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及利亞、緬甸、布隆提、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

決議草案以六十五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sup>\*\*</sup>

<sup>\*\*</sup> 冰島與南非代表嗣後通知秘書處，如果投票時他們在場，當已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科威特代表嗣後通知秘書處，如果投票時他在場，當已棄權。

一八. 主席：我現在請願意解釋投票的代表們發言。

一九. Mr. SZEWCZYK (波蘭)：波蘭代表團願在解釋投票時說明，波蘭所以投票反對剛纔通過的決議案，乃是因為我們相信朝鮮重新統一的問題並不屬於聯合國管轄範圍，因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應該停止工作，予以解散。不僅如此，聯合國還應該促成外國軍隊自南韓撤退，以便南北雙方可以達成和解。我們相信，只有如此，我們的組織纔能夠對這個分裂的國家與人民的重新統一，有所貢獻。

二〇.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所謂“韓國問題”的決議草案〔A/5666, 第十四段〕。大家想必記得，蘇聯代表團自始就反對將韓國問題列入本屆會議程，因為這是冷戰時代的一種迴音，討論這種問題不但對人類對世界和平事業沒有好處，反而可能會大有妨礙。

二一. 蘇聯代表團與許多其他代表團一樣，曾一再說過，由和平方式在民主基礎上使韓國重新統一的主要障礙，就是該國南部有外國軍隊駐留，在這些軍隊未撤退以前，根本無法認真討論韓國的重新統一。

二二. 可是剛纔通過的決議草案載有一項規定，用意顯然在使外國軍隊永久駐留在南韓的領土。因此，決議草案鞏固了韓國的分裂局面，因為當外國軍隊駐留在該國一部分領土的時候，根本就無法依據民主原則達成和平統一的可能。

二三. 這個提交我們審議的決議草案用意只在又一次唆使聯合國干預韓國人民的內政，因為依據一般承認的國際法原則與聯合國憲章，一個國家的統一根本不屬我們組織的管轄範圍。如果這個問題有任何方面應由聯合國處理的話，那就是它的國際方面。這個國際方面就是外國軍隊繼續駐留南韓。

二四. 照我們的意見，聯合國應該採取必要步驟使這些軍隊立刻從南韓的領土撤退，因為遠東情勢與在民主基礎上促進韓國的和平統一都有賴於此。

二五. 剛纔通過的決議草案又建議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蘇聯代表團曾一再聲明，照蘇聯的意見，這個委員會早就應該解散，因為該委員會的活動不但不能改善遠東情勢，在民主基礎上使韓國統一，而且還掩護一項政策的推行，其目的就是

維持外國軍隊佔領南韓，並阻止韓國人民自己用和平方式在民主基礎上統一韓國。

二六. 最後，這件決議案的所有規定對一個獨立主權國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都顯然是歧視的。

二七. 我們應該指出，所謂“韓國問題”甚至在沒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的情形下就予以討論，這種程序本身就的確是不可容許的，也顯示了若干代表團對這個問題仍然採取那種武斷的態度。當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曾有好幾次正確指出，凡是未經該國代表出席並同意而通過的聯合國決定都是沒有拘束力的。此類決定的通過是一種對世界和平有損害有危險的行動。

二八. 爲了所有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以及全體會議中，都投票反對剛纔通過這個決議草案的一切規定。

## 議程項目八十四

###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

二九. 主席：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委員會主席 Mr. Schurmann 寫了一封信〔A/5668〕給本大會主席。在這封信中，第一委員會主席轉來建議，擬將本項目的審議展延至大會第十九屆會。假如無人反對，我就認爲大會通過此項建議。

建議通過。

三〇. 主席：既然如此，我就請秘書長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的臨時議程。這樣就結束了議程項目八十四的審議。現在大會已經把所有發交第一委員會的項目都審議完畢了。

## 議程項目四十七

###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69)

三一. Mrs. REFSLUND THOMSEN (丹麥)，第三委員會報告員：我很高興向大會提出第三委員會

關於議程項目四十七“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一案的報告書[A/5669]。

三二. 委員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審議這個項目，其中六次會議進行一般辯論，兩次會議審議各方所提出的種種提案。在一般辯論時，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的各項措施作了有效的討論。

三三. 許多代表團對於文教組織的報告書都認為滿意。該報告書是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編製，並由經社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委員會對於應否就這個項目擬訂並通過一項宣言，也作了討論。二十六個國家曾提出了關於此類宣言的一個提案，但是並沒有堅持要將草案提付表決。

三四. 報告書並未企圖摘載各代表團在辯論時所表示的意見，因為如果大會通過第三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A/5669, 第十八段]，那末各會員國、各國文教組織委員會、青年組織與國際青年問題會議都會收到會議紀錄。依照這件決議草案，有關本問題的審議與最後說明將作為優先事項在大會第十九屆會繼續研討。此外，決議草案又請秘書長商同文教組織幹事長，研究應否設立區域文獻與研究機關，以訓練青年增強他們對於共同理想的瞭解為目標。

三五. 第三委員會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決議草案，棄權者三。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69)。

三六. 主席：依據大會剛纔所作成的決定，有關本項目的發言將以解釋對決議草案的投票為限。

三七. Mr. PADILLA TONOS (多明尼加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討論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這個項目時不幸未能在場，所以願趁這個機會聲明，它支持由若干拉丁美洲國家提出經第三委員會通過，並在委員會報告書[A/5669, 第十八段]載入的決議草案，因為它深信在世界青年中傳播有關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與了解等理想的任何措施都能幫助建立全人類據以獲取更大進步與安全的基礎，原來要使過去的傳統和經驗與未來美滿世界的希望與心願結合起來就得全靠青年。

三八. 主席：我們現在將第三委員會建議並載於其報告書[A/5669, 第十八段]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三九. 主席：議程項目四十七審議完畢，現在大會已結束所有發交第三委員會各事項的審議。

午後十二時十分散會

## 第一二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議程項目七十一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  
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71)

議程項目七十二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  
傳播及廣泛明瞭：秘書長關於加強國際  
法實際應用之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5672)

一. Mr. ZABIGAIL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本人擬提出第六委員會  
就議程項目七十一“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